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關連交易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福建鉞陽與漢能訂立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ii)本公司與漢能訂立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及(iii)法定股本增加。

#### 獎勵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待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80億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達成後，按每股獎勵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億股獎勵股份。透過訂立獎勵協議，本公司鼓勵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承諾執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以取得獎勵股份之利益，因而令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時間範圍更加清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獎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獎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漢能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法定股本增加，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獎勵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知悉股份最近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該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ii)本公司與漢能訂立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及(iii)法定股本增加。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能訂立認購協議（「獎勵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待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80億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達成後，按每股獎勵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億股新股份（「獎勵股份」）。

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獎勵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漢能（作為認購人）

漢能乃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漢能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獎勵股份**

待下文所載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漢能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漢能發行及配發30億股獎勵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34%；及(ii)本公司經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3%。

獎勵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獎勵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獎勵股份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獎勵股份之認購價**

獎勵股份之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1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漢能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以及本集團太陽能業務與漢能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於該公佈「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一段討論)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該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按下文規定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批准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獎勵股份；
- (vi) 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承諾均為真實及沒有被違反；
- (vii)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已簽署的披露函(其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

- (viii)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獎勵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 (ix) 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獎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及
- (x)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180億股認購股份完成。

本公司或漢能均不能豁免條件(i)至(vi)、(viii)及(x)。漢能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vii)及(ix)。倘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獎勵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獎勵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完成**

認購獎勵股份將於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認購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

認購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港元。認購獎勵股份之費用預期不多。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獎勵協議之理由

獎勵協議須待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方可作實，而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則要求漢能不可撤回地承諾需履行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購買設備。透過訂立獎勵協議，本公司鼓勵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承諾執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以取得獎勵股份之利益，因而令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時間範圍更加清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i)漢能支付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累計金額63億港元加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18億港元，合計81億港元；及(ii)漢能不可撤回地承諾執行合約總額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乃漢能給與本公司之重大承擔。考慮到執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時間範圍會因此而更加清晰、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本公司與漢能之協同效應等利益，董事認為訂立獎勵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在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可能持股架構及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獎勵協議完成後之可能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情境 1：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獎勵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 李沅民博士(附註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 黃永浩先生(附註2)	7,150,000	0.05	7,150,000	0.05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b>漢能(總向其指定之人士 或實體)</b>	—	0.00	1,964,611,584	12.76	3,438,070,272	20.38	4,911,528,960	26.78	10,911,528,960	44.82	16,911,528,960	55.74	22,911,528,960	63.04	25,911,528,960	65.86
<b>林朝暉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4)</b>	2,726,080,177	20.32	2,726,080,177	17.73	2,726,080,177	16.18	2,726,080,177	14.88	2,726,080,177	11.21	2,726,080,177	8.99	2,726,080,177	7.51	2,726,080,177	6.94
<b>公眾股東</b>	10,696,591,466	79.62	10,696,591,466	69.45	10,696,591,466	63.39	10,696,591,466	58.29	10,696,591,466	43.93	10,696,591,466	35.24	10,696,591,466	29.42	10,696,591,466	27.17
<b>總計</b>	<b>13,431,021,643</b>	<b>100.00</b>	<b>15,395,633,227</b>	<b>100.00</b>	<b>16,869,091,915</b>	<b>100.00</b>	<b>18,342,550,603</b>	<b>100.00</b>	<b>24,342,550,603</b>	<b>100.00</b>	<b>30,342,550,603</b>	<b>100.00</b>	<b>36,342,550,603</b>	<b>100.00</b>	<b>39,342,550,603</b>	<b>100.00</b>

## 情境 2： 假設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前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或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獎勵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 李沅民博士(附註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 黃永浩先生(附註2)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b>漢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b>	—	0.00	1,964,611,584	10.57	3,438,070,272	17.14	4,911,528,960	22.81	10,911,528,960	39.63	16,911,528,960	50.43	22,911,528,960	57.95	25,911,528,960	60.92
<b>現有購股權持有人</b>																
— Hanergy Option Limited(附註5)	200,816,000	1.21	200,816,000	1.08	200,816,000	1.00	200,816,000	0.93	200,816,000	0.73	200,816,000	0.60	200,816,000	0.51	200,816,000	0.47
— 其他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417,232,000	2.51	417,232,000	2.24	417,232,000	2.08	417,232,000	1.94	417,232,000	1.52	417,232,000	1.24	417,232,000	1.06	417,232,000	0.98
<b>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b>	2,150,253,679	12.93	2,150,253,679	11.57	2,150,253,679	10.72	2,150,253,679	9.98	2,150,253,679	7.81	2,150,253,679	6.41	2,150,253,679	5.44	2,150,253,679	5.06
<b>林朝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4)</b>	3,151,916,041	18.96	3,151,916,041	16.96	3,151,916,041	15.71	3,151,916,041	14.64	3,151,916,041	11.45	3,151,916,041	9.40	3,151,916,041	7.97	3,151,916,041	7.41
<b>公眾股東</b>	10,696,591,466	64.34	10,696,591,466	57.53	10,696,591,466	53.30	10,696,591,466	49.66	10,696,591,466	38.82	10,696,591,466	31.89	10,696,591,466	27.04	10,696,591,466	25.13
<b>總計</b>	<b>16,625,159,186</b>	<b>100.00</b>	<b>18,589,770,770</b>	<b>100.00</b>	<b>20,063,229,458</b>	<b>100.00</b>	<b>21,536,688,146</b>	<b>100.00</b>	<b>27,536,688,146</b>	<b>100.00</b>	<b>33,536,688,146</b>	<b>100.00</b>	<b>39,536,688,146</b>	<b>100.00</b>	<b>42,536,688,146</b>	<b>100.00</b>

## 情境 3： 假設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前(i)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或行使；及(ii)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獎勵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 李沅民博士(附註1)	13,200,000	0.07	13,200,000	0.07	13,200,000	0.06	13,200,000	0.06	13,200,000	0.05	13,200,000	0.04	13,200,000	0.03	13,200,000	0.03
— 黃永浩先生(附註2)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28,000,000	0.16	28,000,000	0.14	28,000,000	0.13	28,000,000	0.12	28,000,000	0.10	28,000,000	0.08	28,000,000	0.07	28,000,000	0.06
—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24,000,000	0.13	24,000,000	0.12	24,000,000	0.11	24,000,000	0.10	24,000,000	0.08	24,000,000	0.07	24,000,000	0.06	24,000,000	0.05
— 李廣民先生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2	6,000,000	0.02	6,000,000	0.01	6,000,000	0.01
<b>漢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b>	1,300,000,000	7.21	3,264,611,584	16.33	4,738,070,272	22.08	6,211,528,960	27.08	12,211,528,960	42.20	18,211,528,960	52.13	24,211,528,960	59.14	27,211,528,960	61.93
<b>現有購股權持有人</b>																
— Hanergy Option Limited(附註5)	200,816,000	1.11	200,816,000	1.00	200,816,000	0.94	200,816,000	0.88	200,816,000	0.69	200,816,000	0.57	200,816,000	0.49	200,816,000	0.46
— 其他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417,232,000	2.31	417,232,000	2.09	417,232,000	1.94	417,232,000	1.82	417,232,000	1.44	417,232,000	1.19	417,232,000	1.02	417,232,000	0.95
<b>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董事及漢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b>	30,000,000	0.17	30,000,000	0.15	30,000,000	0.14	30,000,000	0.13	30,000,000	0.10	30,000,000	0.09	30,000,000	0.07	30,000,000	0.07
<b>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b>	2,150,253,679	11.93	2,150,253,679	10.76	2,150,253,679	10.02	2,150,253,679	9.37	2,150,253,679	7.43	2,150,253,679	6.15	2,150,253,679	5.25	2,150,253,679	4.89
<b>林朝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4)</b>	3,151,916,041	17.49	3,151,916,041	15.77	3,151,916,041	14.69	3,151,916,041	13.74	3,151,916,041	10.89	3,151,916,041	9.02	3,151,916,041	7.70	3,151,916,041	7.17
<b>公眾股東</b>	10,696,591,466	59.35	10,696,591,466	53.50	10,696,591,466	49.83	10,696,591,466	46.64	10,696,591,466	36.98	10,696,591,466	30.62	10,696,591,466	26.14	10,696,591,466	24.26
<b>總計</b>	<b>18,025,159,186</b>	<b>100.00</b>	<b>19,989,770,770</b>	<b>100.00</b>	<b>21,463,229,458</b>	<b>100.00</b>	<b>22,936,688,146</b>	<b>100.00</b>	<b>28,936,688,146</b>	<b>100.00</b>	<b>34,936,688,146</b>	<b>100.00</b>	<b>40,936,688,146</b>	<b>100.00</b>	<b>43,936,688,146</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李沅民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Thriving Sino Limited 於 1,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浩先生被視為於 7,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黃永浩先生之配偶袁素琴女士所擁有之 800,000 股股份。
- (3) Hanergy Option Limited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耿家鳳先生全資擁有。耿家鳳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Hanergy Option Limited 於可認購 200,816,000 股股份之現有購股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及得悉，林朝暉及其聯繫人士訂立協議出售合共 4,8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衍生證券予 Hanergy Option Limited、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Hanergy Option Limited、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漢能之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就董事所深知，轉讓正在進行中。
- (5) 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林建芳先生(林朝暉之父親)實益擁有。

倘根據獎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則除非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漢能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該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獎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獎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漢能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獎勵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獎勵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法定股本增加，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獎勵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各自須待其項下之完成條件各自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知悉股份最近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該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 (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李廣民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行政總裁) 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